

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环保、能源、水)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制定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新《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请您阅读并知悉相关规定。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09〕126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 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报单位,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工作的通知》(京统发〔2009〕125 号)要求,现将 2009 年统计年报和 2010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主题词:统计 年报 制度 通知

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

2009 年 11 月 9 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新《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新《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新《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新《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新《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新《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新《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新《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新《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新《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新《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新《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新《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新《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修订内容	3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环保、能源、水快报表(BM03-012-101 表)	7
2. 分区县灌溉面积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BM03-012-102 表)	9
3. 分区县垃圾处理情况(BM03-013-101 表)	10
4. 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1 表)	11
5. 分区县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2 表)	13
(二)定报	
1. 污水处理情况(BM03-012-201 表)	14
2. 自来水供应情况(BM03-012-202 表)	15
3. 自备井水使用情况(BM03-012-203 表)	16
4. 水资源情况(BM03-012-204 表)	17
5. 分区县供水量情况(BM03-012-205 表)	18
6. 燃气销售情况(BM03-013-201 表)	19
7. 分区县燃气销售情况(BM03-013-202 表)	20
8. 环境卫生情况(BM03-013-203 表)	21
9. 空气质量情况(BM03-014-201 表)	22
10. 空气污染情况(BM03-014-202 表)	23
11. 空气质量达标情况(BM03-014-203 表)	24
12. 北京地区用电情况(BM03-015-201 表)	25
13. 北京地区分区县用电情况(BM03-015-202 表)	26
五、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水务	27
2. 环境卫生	29
3. 环境保护	29
4. 能源	32
(二)统计分类目录	
用电量分类目录	34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能源、水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规划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依照 2009 年 6 月修订并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北京地区环境保护情况、主要污染物及区域噪声情况、燃气销售情况、环境卫生情况、用电情况、水资源及用水情况、污水处理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保护监测点,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全部电力供应单位,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电力公司。各报表的具体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3.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4.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并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5.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387 83547100

电子邮箱:zhangwen@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对本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年报

1. 调整表名

北京市水务局:《分区县灌溉面积情况》(BM03-012-102表)表名调整为《分区县灌溉面积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2. 取消指标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1表)中取消“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赔罚款总额”、“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费”;《分区县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2表)中取消“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3. 增加指标

(1)北京市水务局:《环保、能源、水快报表》(BM03-012-101表)中增加“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分区县灌溉面积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BM03-012-102表)中增加“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2)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1表)中增加“空气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分区县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2表)中增加“工业污染治理施工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三同时’完成验收项目环保投资”。

4. 调整指标

(1)北京市水务局:《环保、能源、水快报表》(BM03-012-101表)中“城市污水处理厂个数”调整为“污水处理厂个数”,“污水日处理能力”调整为“污水处理能力”,“城市污水处理率”调整为“污水处理率”,“全年调入水量”调整为“全年境外调水量”。

(2)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环保、能源、水快报表》(BM03-012-101表)中“生活垃圾日处理能力”调整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调整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区县垃圾处理情况》(BM03-013-101表)中“垃圾产生量”调整为“生活垃圾产生量”,“垃圾处理量”调整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调整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3)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1表)中“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次数”调整为“突发环境事件次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调整为“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调整为“工业污染治理施工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调整为“‘三同时’完成验收项目环保投资”。

5. 调整分组

(1)北京市水务局:《环保、能源、水快报表》(BM03-012-101表)中“全年总用水量”的“生态用水”分组项调整为“环境用水”。

(2)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情况》(BM03-014-101表)中“工业污染治理施工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的分组项“其中:治理废水”调整为“其中:工业废水治理项目”,“治理废气”调整为“燃料燃烧废气治理项目”及“工艺废气治理项目”,“治理固体废物”调整为“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治理噪声”调整为“噪声治理项目”。

6. 取消分组

北京市水务局:《分区县灌溉面积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BM03-012-102表)中取消“东城区”、“西城区”、“崇文区”、“宣武区”、“石景山区”分组项。

(二)定报

1. 调整表名

北京市水务局:《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情况》(BM03-012-201表)表名调整为《污水处理情况》;《分区县供水和用水情况》(BM03-012-205表)表名调整为《分区县供水量情况》。

2. 取消指标

北京市水务局:《分区县供水量情况》(BM03-012-205表)中取消“用水量合计”及其各分组项;《水资源情况》(BM03-012-204表)中取消“饮用水源地取水量”、“农村安全饮水达标率”。

3. 增加指标

(1)北京市水务局:《水资源情况》(BM03-012-204表)中增加“用水量”。

(2)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燃气销售情况》(BM03-013-201表)中增加“年初库存量”、“损失量”、“期末库存量”、“最高日供气量”。

4. 调整指标

(1)北京市水务局: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调整为“污水集中处理率”,并由《水资源情况》(BM03-012-204表)调整至《污水处理情况》(BM03-012-201表);“污水再生利用量”调整为“供水总量中再生水”,“中水回用量”调整为“供水总量中中水回用”,并由原《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情况》(BM03-012-201表)调整至《水资源情况》(BM03-012-204表)。

(2)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环境卫生情况》(BM03-013-203表)中“垃圾产生量”调整为“生活垃圾产生量”,“垃圾清运量”调整为“生活垃圾清运量”,“垃圾无害化处理量”调整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调整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清扫面积”调整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5. 增加分组

(1)北京市水务局:《自来水供应情况》(BM03-012-202表)增加“市区”、“郊区”分组项;《水资源情况》(BM03-012-204表)中增加“供水总量”的“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中水回用”分组项,增加“用水量”的“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环境用水”分组项。

(2)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燃气销售情况》(BM03-013-201表)中增加“购进量”的“市外”、“本市”、“进口量”分组,“销售量”的“本市”、“市外”分组,及“本市”中“工业”、“发电”、“居民”、“采暖”、“制冷”、“车用”分组项。

(3)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达标情况》(BM03-014-203表)中增加上年同期的“本月”、“1-本月”数据列。

6. 调整分组

北京市水务局:《自来水供应情况》(BM03-012-202表)中“城区管网合计”分组项调整为“市区管网”,“自来水销售量”的“其他”分组项调整为“消防及其他”;《分区县供水量情况》(BM03-012-205表)中“供水量合计”的分组项“居民生活”调整为“居民家庭”。

7. 取消分组

(1)北京市水务局:《自来水供应情况》(BM03-012-202表)中取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组项;《自备井水使用情况》(BM03-012-203表)中取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组项。

(2)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燃气销售情况》(BM03-013-201表)中取消“销售量”的“生产”、“家庭”、“采暖制冷”分组项。

(3)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空气污染情况》(BM03-014-202表)中取消污染物浓度“国家标准”数据列。

8. 调整报表频度或报送时间

(1)北京市水务局:《水资源情况》(BM03-012-204表)第四季度数据报送时间由“季后15日前”调整为“次年3月31日前”。

(2)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空气质量达标情况》(BM03-014-203表)报送频度由季度改为月度;《空气质量情况》(BM03-014-201表)、《空气污染情况》(BM03-014-202表)、《空气质量达标情况》(BM03-014-203表)报送时间由“月(季)后6日前”调整为“月后10日前”。

(3)北京市电力公司:《北京地区用电情况》(BM03-015-201表)报送时间由“月后8日前”调整为“月后6日前”。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03-012-101 表	环保、能源、水快报表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保护监测点,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7
BM03-012-102 表	分区县灌溉面积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	北京市水务局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9
BM03-013-101 表	分区县垃圾处理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垃圾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0
BM03-014-101 表	环境保护情况	年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保护监测点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1
BM03-014-102 表	分区县环境保护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区县环境保护监测点			13
(二) 定报						
BM03-012-201 表	污水处理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	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4
BM03-012-202 表	自来水供应情况	季报				15
BM03-012-203 表	自备井水使用情况	季报				16
BM03-012-204 表	水资源情况	季报			季后 15 日前,第四季度次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7
BM03-012-205 表	分区县供水量情况	季报			季后 15 日前,第四季度季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8
BM03-013-201 表	燃气销售情况	季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19
BM03-013-202 表	分区县燃气销售情况	季报			免报	20
BM03-013-203 表	环境卫生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		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1
BM03-014-201 表	空气质量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保护监测点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2
BM03-014-202 表	空气污染情况	月报				23
BM03-014-203 表	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月报				24
BM03-015-201 表	北京地区用电情况	月报	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力供应单位	北京市电力公司	月后 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5
BM03-015-202 表	北京地区分区县用电情况	季报			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26

四、调查表式

(一) 年报

环保、能源、水快报表

表号:BM03-012-101表

制表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号:京统发[2009]125号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09]71号

有效期至:2010年6月底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速(%)
甲	乙	丙	丁	1	2	3
全年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01	1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02	1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03	1			
全年平均降水量	毫米	04	1			
全年总用水量	亿立方米	05	1			
农业用水	亿立方米	06	1			
工业用水	亿立方米	07	1			
生活用水	亿立方米	08	1			
环境用水	亿立方米	09	1			
污水处理厂个数	个	10	0			
污水处理能力	万立方米/日	11	1			
全年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12	1			
其中:城八区	万立方米	13	1			
污水处理率	%	14	1			—
其中:城八区	%	15	1			—
污水再生利用量	万立方米	16	1			
污水再生利用率	%	17	1			—
大中型水库个数	个	18	0			
全年境外调水量	万立方米	19	1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吨/日	20	1			
生活垃圾产生量	万吨	21	1			
其中:城八区	万吨	22	1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23	1			
其中:城八区	万吨	24	1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增速(%)
甲	乙	丙	丁	1	2	3
生活垃圾处理量	万吨	25	1			
其中:城八区	万吨	26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27	1	—		
其中:城八区	%	28	1	—		
全市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29	1			
其中:10 万平米以上集中供热面积	万平方米	30	1			
建成区区域噪声平均值	分贝	31	1			
建成区交通噪声平均值	分贝	32	1			
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均值	毫克/立方米	33	3			
二氧化氮年日均值	毫克/立方米	34	3			
二氧化硫年日均值	毫克/立方米	35	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保护监测点,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1 月 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02 +03

(2)05 =06 +07 +08 +09

(3)12 > 13

(4)21 > 22

(5)23 > 24

(6)25 > 26

(7)29 > 30

分区县灌溉面积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情况

表 号:BM 0 3 - 0 1 2 - 1 0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灌溉面积 (千公顷)	节水灌溉面积 (千公顷)	农村生活 污水排放量 (万立方米)	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量 (万立方米)	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率 (%)
		1	2	3	4	5
合 计	01					
朝 阳 区	02					
丰 台 区	03					
海 淀 区	04					
门头沟区	05					
房 山 区	06					
通 州 区	07					
顺 义 区	08					
昌 平 区	09					
大 兴 区	10					
怀 柔 区	11					
平 谷 区	12					
密 云 县	13					
延 庆 县	1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指标均保留一位小数。

分区县垃圾处理情况

表 号:BM 0 3 - 0 1 3 - 1 0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码	垃圾转运 站个数 (个)	垃圾无害 化处理场			生活垃圾 产生量 (万吨)	生活垃圾 处理量 (万吨)	生活垃圾 无害化 处理率 (%)	
			堆肥	卫生 填埋	焚烧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东 城 区	02								
西 城 区	03								
崇 文 区	04								
宣 武 区	05								
朝 阳 区	06								
丰 台 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 淀 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 山 区	11								
通 州 区	12								
顺 义 区	13								
昌 平 区	14								
大 兴 区	15								
怀 柔 区	16								
平 谷 区	17								
密 云 县	18								
延 庆 县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垃圾。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市容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 1 - 5 指标保留整数,其他指标保留一位小数。

环境保护情况

表 号:BM 03 - 014 - 1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一、水环境	—	—	—		
废水排放总量	万吨	01	2		
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02	2		
生活污水排放量	万吨	03	2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吨	04	1		
其中: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	吨	05	1		
生活污水中 COD 排放量	吨	06	1		
氨氮排放量	吨	07	1		
其中:工业废水中氨氮排放量	吨	08	1		
生活污水中氨氮排放量	吨	09	1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	万吨	10	2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11	2		
二、大气环境	—	—	—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吨	12	1		
其中:工业 SO ₂ 排放量	吨	13	1		
生活 SO ₂ 排放量	吨	14	1		
烟尘排放量	吨	15	1		
其中:工业烟尘排放量	吨	16	1		
生活烟尘排放量	吨	17	1		
工业粉尘排放量	吨	18	1		
工业 SO ₂ 排放达标量	吨	19	1		
工业 SO ₂ 排放达标率	%	20	2		
工业 SO ₂ 去除量	吨	21	2		
工业烟尘排放达标量	吨	22	1		
工业烟尘排放达标率	%	23	2		
工业烟尘去除量	吨	24	2		
工业粉尘排放达标量	吨	25	1		
工业粉尘排放达标率	%	26	2		
空气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	天	27	0		
空气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占全年比例	%	28	2		
三、固体废物	—	—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万吨	29	2		
其中:危险废物产生量	吨	30	2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小数位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丁	1	2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	31	2		
其中:危险废物排放量	吨	32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万吨	33	2		
其中: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	34	2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万吨	35	2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36	2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万吨	37	2		
其中:危险废物处置量	吨	38	2		
其中:处置往年贮存量	万吨	39	2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	40	2		
“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	万元	41	2		
四、生态环境	—	—	—		
自然保护区个数	个	42	0		
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个	43	0		
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44	2		
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万公顷	45	2		
五、环境污染治理	—	—	—		
突发环境事件次数	次	46	0		
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47	2		
工业污染治理施工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	万元	48	2		
其中:工业废水治理项目	万元	49	2		
燃料燃烧废气治理项目	万元	50	2		
工艺废气治理项目	万元	51	2		
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	万元	52	2		
噪声治理项目	万元	53	2		
其他	万元	54	2		
“三同时”完成验收项目环保投资	万元	55	2		
排污费收入总额	万元	56	2		
六、城市环境	—	—	—		
高污染燃料禁烧区总面积	平方公里	57	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保护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2)04 = 05 + 06

(3)07 = 08 + 09

(4)12 = 13 + 14

(5)15 = 16 + 17

(6)29 > 30

(7)31 > 32

(8)33 > 34

(9)33 > 35

(10)37 > 38

(11)37 > 39

(12)42 > 43

(13)44 > 45

(14)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5. 计算公式:11 = 10 ÷ 02 × 100%

20 = 19 ÷ 13 × 100%

23 = 22 ÷ 16 × 100%

26 = 25 ÷ 18 × 100%

36 = 33 ÷ (29 + 35) × 100%

40 = 37 ÷ (29 + 39) × 100%

分区县环境保护情况

表 号:BM 03 - 014 - 1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0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09 年

项 目	代 码	自然 保护区 个数 (个)	#国 家级	自然 保护 区面积 (公顷)	#国 家级	工业污 染治理 施工项目 本年完成 投资额 (万元)	“三同 时”完 成验收 项目环 保投资 (万元)	工业 废水 排放 量 (万吨)	工业 废水 排放 达标量 (万吨)	工业 二氧 化硫 去除量 (吨)	工业 二氧 化硫 排放量 (吨)	工业 烟尘 排放 量 (吨)	工业 烟尘 排放 达标量 (吨)	工业 固体 废物 综合 利用率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1													
东 城 区	02													
西 城 区	03													
崇 文 区	04													
宣 武 区	05													
朝 阳 区	06													
丰 台 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 淀 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 山 区	11													
通 州 区	12													
顺 义 区	13													
昌 平 区	14													
大 兴 区	15													
怀 柔 区	16													
平 谷 区	17													
密 云 县	18													
延 庆 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区县环境保护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0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污水处理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5. 污水处理率(03)指标只报第二、四季度数据;污水集中处理率(04)、污水处理能力(05)只报第四季度数据,其它季度免报。

自来水供应情况

表 号:BM 03 - 012 - 2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立方米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 码	自来水供应量				自来水销售量				生产运营				公共服务				居民家庭				消防及其他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合计	01																								
市区	02																								
市区管网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郊区	08																								
门头沟区	09																								
房山区	10																								
通州区	11																								
顺义区	12																								
昌平区	13																								
大兴区	14																								
怀柔区	15																								
平谷区	16																								
密云县	17																								
延庆县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8 (2)02 = 03 + 04 + … + 07 (3)08 = 09 + 10 + … + 18
 列关系:(1)5 = 9 + 13 + 17 + 21 (2)6 = 10 + 14 + 18 + 22 (3)7 = 11 + 15 + 19 + 23 (4)8 = 12 + 16 + 20 + 24

自备井水使用情况

表 号:BM 03 - 012 - 2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立方米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季度

项 目	代 码	自备井水使用量				生产运营				公共服务				居民家庭				其他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本季	1 - 本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01																				
东 城 区	02																				
西 城 区	03																				
崇 文 区	04																				
宣 武 区	05																				
朝 阳 区	06																				
丰 台 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 淀 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 山 区	11																				
通 州 区	12																				
顺 义 区	13																				
昌 平 区	14																				
大 兴 区	15																				
怀 柔 区	16																				
平 谷 区	17																				
密 云 县	18																				
延 庆 县	19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1)1≥5 + 9 + 13 + 17 (2)2≥6 + 10 + 14 + 18 (3)3≥7 + 11 + 15 + 19 (4)4≥8 + 12 + 16 + 20

水资源情况

表 号:BM 03 - 012 - 204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6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 -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大中型水库期末蓄水量	万立方米	01		
其中:密云水库	万立方米	02		
官厅水库	万立方米	03		
水资源总量	万立方米	04		
地表水资源量	万立方米	05		
地下水资源量	万立方米	06		
平原地区地下水埋深	米	07		
供水总量	万立方米	08		
其中:城八区	万立方米	09		
地表水	万立方米	10		
地下水	万立方米	11		
再生水	万立方米	12		
其中:中水回用	万立方米	13		
用水量	万立方米	14		
农业用水	万立方米	15		
工业用水	万立方米	16		
生活用水	万立方米	17		
环境用水	万立方米	18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千公顷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水资源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第四季度次年 3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水资源总量(04)及其其中项、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9)只报送第四季度数据,其它季度免报。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 > 02 + 03 (2)04 = 05 + 06 (3)08 > 09 (4)08 = 10 + 11 + 12 (5)12 > 13
 (6)14 = 15 + 16 + 17 + 18

分区县供水量情况

表 号:BM 03 - 012 - 205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立方米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1 - 季度

项 目	代码	供水量 合计		第一 产业		第二 产业		工业		第三 产业		居民 家庭	
		1 -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1 - 本 季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城八区	02												
门头沟区	03												
房山区	04												
通州区	05												
顺义区	06												
昌平区	07												
大兴区	08												
怀柔区	09												
平谷区	10												
密云县	11												
延庆县	1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用水单位和居民用水户。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水务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第四季度季后 2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保留整数。
5.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 + 13
列关系:(1)1 ≥ 3 + 5 + 9 + 11 (2)2 ≥ 4 + 6 + 10 + 12 (3)5 ≥ 7 (4)6 ≥ 8

燃气销售情况

表 号:BM 03 - 013 - 2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季度

指标名称	代码	天然气(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吨)	
		1 - 本季	上年同期	1 - 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年初库存量	01	—	—		
购进量	02				
市外	03				
本市	04				
进口量	05				
销售量	06				
本市	07				
工业	08				
其中:发电	09				
居民	10				
采暖	11				
制冷	12				
公共服务	13				
其他	14				
其中:车用	15				
市外	16				
损失量	17				
期末库存量	18	—	—		
最高日供气量	19			—	—
发展燃气用户数(户)	20				
实有燃气用户数(户)	21				
其中:家庭(户)	2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发展燃气用户数(20)、实有燃气用户数(21)、家庭燃气用户数(22)只报送第四季度数据,其它季度免报。
5. 本表取整数。
6. 审核关系:
 (1)02 = 03 + 04 + 05
 (2)06 = 07 + 16
 (3)07 = 08 + 10 + 11 + 12 + 13 + 14
 (4)08 ≥ 09
 (5)14 ≥ 15
 (6)21 ≥ 22

分区县燃气销售情况

表 号:BM 03 - 013 - 20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1 - 季度

项 目	代码	天然气销售量 (万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销售量(吨)		实有燃气家庭户数(万户)	
			家庭		家庭	天然气	液化石油气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免报。

4. 本表保留整数。

5. 审核关系:

列关系:(1)1≥2 (2)3≥4

环境卫生情况

表 号:BM 03 - 013 - 2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生活垃圾产生量	万吨	01				
生活垃圾清运量	万吨	0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0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04				
粪便清运量	万吨	05				
粪便无害化处理量	万吨	06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	07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万平方米	08				
其中:机扫面积	万平方米	09				
洒水面积	万平方米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卫生管理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市容管理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2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保留一位小数。
5. 清扫保洁面积指日平均清扫保洁面积数。
6. 审核关系:
行关系:(1)08 > 09 (2)08 > 10

空气质量情况

表 号:BM 0 3 - 0 1 4 - 2 0 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天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0 年 月

首要污染物 污染程度	代码	合计	可吸入颗粒物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甲	乙	1	2	3	4
合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01				
	02				
	03				
	04				
	05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保护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审核关系:
行关系:01 = 02 + 03 + 04 + 05 + 06

空气 污 染 情 况

表 号:BM 0 3 - 0 1 4 - 2 0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毫克/立方米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可吸入颗粒物	01		
二氧化氮	02		
二氧化硫	03		
一氧化碳	0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保护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3.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表 号:BM 03 - 014 - 203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	天	01				
空气质量达到二级和好于二级的天数比例	%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环境保护监测点。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北京地区用电情况

表 号:BM 03 - 015 - 201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2009]12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09]7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千瓦时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月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 - 本月	本月	1 - 本月
甲	乙	1	2	3	4
全社会用电量	01				
按《用电量分类目录》分组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力供应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6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保留整数。
5. 全社会用电量按附录(二)《用电量分类目录》填报。

北京地区分区县用电情况

表 号:BM 0 3 - 0 1 5 - 2 0 2 表
制表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文 号:京 统 发 [2 0 0 9] 1 2 5 号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0 9] 7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1 年 1 月 底 止
计量单位: 万千瓦时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0 年 1 - 季度

项 目	代码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	其他	居民生活	城镇	农村	
			工业	建筑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全社会用电量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崇文区	04											
宣武区	05											
朝阳区	06											
丰台区	07											
石景山区	08											
海淀区	09											
门头沟区	10											
房山区	11											
通州区	12											
顺义区	13											
昌平区	14											
大兴区	15											
怀柔区	16											
平谷区	17											
密云县	18											
延庆县	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辖区内全部电力供应单位。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电力公司。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保留整数。

五、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1. 水 务

- 大中型水库期末蓄水量** 指报告期末大中型水库的蓄水量。
- 水资源** 指在自然界中以固体、液体和气体三种聚集状态存在的,可供利用的水的总称。包括经人类控制并直接可供灌溉、发电、给水、航运、养殖等用途的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江河、湖泊、井、泉、潮汐、港湾和养殖水域等。
- 水资源总量** 指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不包括过境水量。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 地表水资源量** 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中可以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 地下水资源量** 指降水和地表水对饱水岩土层的补给量。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 降水量** 从云雾中降落到地面的液态水或固态水,如雨、雪、雹、霰等称为降水。降水量是指一定时段内降落在某一点或某一区域上的水层深度,通常以 mm 表示。
- 季末平原区地下水埋深** 季末日的平原区地下水水面至地面的距离。
- 城市供水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供出的全部水量。包括有效供水量和漏损水量。有效供水量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售水量和免费供水量。漏损水量指在供水过程中由于管道及附属设施破损而造成的漏水量、失窃水量以及水表失灵少计算的水量。
- 用水量合计** 指分配给各类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之和,不包括海水直接利用量。按用户特性分为农业、工业、生活和环境用水四大类。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 农业用水** 指农田灌溉用水、林果地灌溉用水、草地灌溉用水和鱼塘补水。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 工业用水** 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 生活用水** 包括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城镇生活用水由居民用水和公共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组成;农村生活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外,还包括牲畜用水在内。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 环境用水** 指河湖生态补水。
- 境外调水量** 指南水北调管线调入本市的外地水量。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指在山丘地区水土流失面积上,按照综合治理的原则,采取各种治理措施,如:水平梯田、淤池坝、谷坊、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指有造林、种草补植任务的)等,以及按小流域综合治理措施的水土流失面积总和。取自水利部门水资源公报。
- 污水处理厂** 指在城市或工业区的城市污水通过排水管道集中于一个或几个处所,并利用由各种处理单元组成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最终使处理后的污水和污泥达到规定要求后排放水体或再利用。

用的生产场所。不包括渗水井、化粪池(含改良化粪池)和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能力 指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装置)每昼夜处理污水量的设计能力。

污水处理量 指污水处理厂和处理装置实际处理的污水量。包括物理处理量、生物处理量和化学处理量。

污水再生利用量 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再利用的水量,包括用于农业灌溉、绿地浇灌、工业冷却和城市杂用(洗涤、冲渣和生活冲厕、洗车等)等方面的水量。

污水再生利用率 指污水再生利用量与污水处理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再生利用率} = \frac{\text{污水再生利用量}}{\text{污水处理量}} \times 100\%$$

污水排放量 指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排放总量,包括从排水管道和排水沟(渠)排除的污水量。按每条管道、沟(渠)排放口的实际观测的日平均流量与报告期日历日数的乘积。污水处理厂的处理量以抽升泵的抽升量计算。

污水处理率 指污水处理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污水处理量}}{\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量占农村生活污水产生量的百分率。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指通过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城市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frac{\text{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text{城市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自来水销售量 指报告期供水企业(单位)收费供应的水量。计算公式:售水总量 = 生产运营用水 + 公共服务用水 + 居民家庭用水 + 消防及其他用水。

生产运营用水 指在城市范围内生产、运营的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用水。

公共服务用水 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水。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和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饮食业以及社会服务业等单位的用水。

居民家庭用水 指城市范围内所有居民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包括城市居民、农民家庭、公共供水站用水。

售水量包括外地售水量和本地售水量。外地售水量指销往本区域外的售水量。统计时,仅对本地售水量进行分类统计。

供水量中居民生活 指供水部门从各种水源中提取的供给居民家庭用于生活消费的水量。

灌溉面积 指一个地区当年农、林、牧等灌溉面积的总和。总灌溉面积 = 有效灌溉面积(耕地) + 林地灌溉面积 + 果园灌溉面积 + 牧草灌溉面积 + 其它灌溉面积。

节水灌溉面积 指在给农作物进行灌溉时采用先进的设备和手段,在满足农作物需要用水的同时减少了用水。在同一灌溉面积上,采用多种节水灌溉工程措施时,只能依主要工程或措施统计一种,不得重复计算。

2. 环境卫生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各垃圾处理场(厂)的垃圾的数量。

粪便清运量 指报告期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粪便处理场(厂)的粪便的数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 指报告期内简易处理场和各种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处理垃圾的总量。
垃圾简易处理量指垃圾简易填埋场所处理的垃圾总量。垃圾无害化处理量指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厂)所处理的垃圾总量。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垃圾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垃圾无害化处理量}}{\text{垃圾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如果生活垃圾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

粪便处理 指通过粪便处理厂(场),采用生物或物理、化学方法对粪便进行的处理。

粪便无害化处理量 指报告期各无害化处理场(厂)通过无害化处理技术工艺方法处理粪便的数量。
采用生活垃圾与粪便混合堆肥时,仅计算所处理的粪便量。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指报告期粪便处理量与粪便产生量的比率。计算公式：

$$\text{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 \frac{\text{粪便处理量}}{\text{粪便产生量}} \times 100\%$$

在统计时,如果粪便产生量不易取得,可用清运量代替。

3. 环境保护

废水排放总量 指工业废水排放量与生活污水排放量之和。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废水排放量内)。

生活污水排放量 指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的量。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指工业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与生活污水中 COD 排放量之和。指用化学氧化剂氧化水中有机污染物时所需的氧量。COD 值越高,表示水中有机污染物污染越重。

氨氮排放量 指工业氨氮排放量与生活氨氮排放量之和。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指标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外排工业废水量。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指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占工业废水排放量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 \frac{\text{工业废水排放达标量}}{\text{工业废水排放量}} \times 100\%$$

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工业 SO₂ 排放量与生活 SO₂ 排放量之和。

工业 SO₂ 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燃料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排入大气的 SO₂ 总量。

生活 SO₂ 排放量 指除工业生产活动以外的所有社会、经济活动及公共设施的经营活动中燃煤所排放的二氧化硫纯重量。

烟尘排放量 烟尘是指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夹带的颗粒物。烟尘排放量是指报告期内工业烟尘排放量与生活烟尘排放量之和。

工业烟尘排放量 指企业厂区内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夹带的颗粒物排放量。

生活烟尘排放量 指除工业生产活动以外的所有社会、经济活动及公共设施的经营活动中燃烧所排放的烟尘纯重量。

工业粉尘排放量 粉尘是指报告期内企业排入大气的粉尘量。工业粉尘指在生产工艺过程中排放的能在空气中悬浮一定时间的固体颗粒。

工业 SO₂ 排放达标量 指排入大气的达到排放标准的工业二氧化硫量。

工业 SO₂ 排放达标率 指工业 SO₂ 排放达标量占工业 SO₂ 排放量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 SO}_2 \text{ 排放达标率} = \frac{\text{工业 SO}_2 \text{ 排放达标量}}{\text{工业 SO}_2 \text{ 排放量}} \times 100\%$$

工业 SO₂ 去除量 指燃料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经过各种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去除的二氧化硫总量。

工业烟尘排放达标量 指排入大气的达到排放标准的工业烟尘量。

工业烟尘排放达标率 指工业烟尘排放达标量占工业烟尘排放量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烟尘排放达标率} = \frac{\text{工业烟尘排放达标量}}{\text{工业烟尘排放量}} \times 100\%$$

工业烟尘去除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利用各种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的烟尘量。

工业粉尘排放达标量 指排入大气的达到排放标准的工业粉尘量。

工业粉尘排放达标率 指工业粉尘排放达标量占工业粉尘排放量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粉尘排放达标率} = \frac{\text{工业粉尘排放达标量}}{\text{工业粉尘排放量}} \times 100\%$$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状、半固体状和高浓度液体状废弃物的总量,包括危险废物、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物和其他废物等;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 (\text{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text{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 \\ & + (\text{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 \text{处置往年贮存量}) + \text{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end{aligned}$$

危险废物产生量 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爆炸性、易燃性、易氧化性、毒性、腐蚀性、易传染性疾病等危险特性之一的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排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以外的量。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的废石除外)。(注:每年6月5日前可得到上年的资料)。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text{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 & \text{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贮存量} - (\text{综合利用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 - (\text{处置量} - \text{处置往年贮存量}) \end{aligned}$$

危险废物排放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排到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以外的量。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

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利用的往年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如用做农业肥料、生产建筑材料、筑路等。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指按可能导致资源回收、再循环、直接再利用或其他用途的作业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实际量。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量。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指报告期内企业以综合利用或处置为目的,将固体废物暂时贮存或堆存在专设的贮存设施或专设的集中堆存场所内的量。专设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或贮存设施必须有防扩散、防流失、防渗漏、防止污染大气、水体的措施。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text{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报告期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焚烧或者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并不再回取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处置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量)。处置方式有填埋(其中危险废物应安全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深层灌注、回填矿井及海洋处置(经海洋管理部门同意投海处置)等。

处置往年贮存量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往年贮存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量。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指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处置往年贮存量之和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

$$\text{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 \frac{\text{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text{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text{处置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三废”综合利用产品产值 指报告期内利用“三废”作为主要原料生产的产品价值(现行价);已经销售或准备销售的应计算产品价值,留作生产自用的不应计算产品价值。

自然保护区个数 指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一定面积的陆地和水面划分出来,并经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而进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个数。根据保护对象,自然保护区分为自然生态系统类、野生生物类、自然遗迹类。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不计在内。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指在全国或全球具有极高的科学、文化和经济价值,并经国务院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

突发环境事件次数 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数。包括特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经济损失 指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千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总额。

工业污染治理施工项目本年完成投资额 指工业企业治理三废等污染和三废综合利用的在建工程或设施的建设项目投资,包括燃料燃烧废气治理项目、工艺废气治理项目、工业固体废物治理项目、噪声治理项目、电磁辐射治理项目、放射性治理项目、污染搬迁治理项目和其他治理项目。凡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不在统计范围之内。

“三同时”完成验收项目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三同时”是我国的一项环境管理制度。具体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区域或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指当年建成投产的实际执行“三同时”的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实际投资额。

排污费收入总额 指当年按规定征收排污单位所缴纳的排污费总额。

高污染燃料禁烧区总面积 指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建成的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的面积。

空气质量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浓度单位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0.02	0.06	0.1	(标准状态) mg/m ³
	日平均	0.05	0.15	0.25	
	一小时平均	0.15	0.5	0.7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年平均	0.04	0.1	0.15	
	日平均	0.05	0.15	0.25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0.08	0.08	0.08	
	日平均	0.12	0.12	0.12	
	一小时平均	0.24	0.24	0.24	

可吸入颗粒物(PM10) 指悬浮在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μm 的颗粒物。

4. 能 源

燃气购进量 指报告期燃气企业(单位)从其它厂矿企业购入的管道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燃气的数量。

燃气销售量 指报告期燃气供应企业(单位)售给各类用户的全部燃气量。包括居民用气量、商业用气量、工业用气量、发电用气量、制冷用气量、采暖用气量和其它用气量。

工业用气量 指工业用户在生产过程中作为原料或燃料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居民用气量 指居民日常生活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采暖用气量 是指从事采暖的单位在采暖过程中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制冷用气量 是指从事制冷的单位在制冷过程中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发电用气量 指燃气发电厂发电所耗用的燃气数量。

汽车用气量 指利用压缩天然气作为汽车燃料的单位在运营中所耗用的压缩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量。

公共服务用气量 指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用气量。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

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业、餐饮业等单位的用气量。

其它用气量 指除工业用气量、居民用气量、公共服务用气量和采暖制冷用气量以外的用户耗用的燃气数量。

燃气年初库存量 年初燃气的库存量。

燃气期末库存量 报告期结束时燃气的库存量(季报报告期结束时指季度最后一天)。

燃气损失量 指报告期燃气在输送过程中的全部燃气损失量。包括漏气、计量误差及温度、压力变化等因素造成的损失。

最高日供气量 指燃气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最高一天的燃气供应量。

实有燃气用户 指报告期末实际使用城市燃气的各类用户总数。包括生产、家庭、公共服务和其它用气户。

户的确定,以供气管理部门对用气对象实行报装登记为依据,对不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应分别登记。居民以一个户口本或一套住宅为一个用气户;生产及其他用户以相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为一个用气户。如:某工厂其工业生产、职工食堂和家属宿舍都使用燃气,根据不同用气性质的用气对象应分别登记的原则,该工厂应统计为:生产用户一户;其他用户一户;该工厂家属宿舍应按实际使用燃气的家庭户数统计在家庭用户数中。

生产用户 指以燃气作为生产的原料或燃料从事工业生产或其他生产的用户。不包括用于本单位烹饪煮水及日常生活的燃气用户。

家庭用户 指使用燃气做为日常生活燃料的居民户。

公共服务用户 指行政事业单位、部队营区、公共设施服务、社会服务业、批发零售贸易业、旅馆餐饮业等为城市社会公共生活服务的燃气用户。

其它用户 指除生产用户、家庭用户、公共服务用户以外的用户。如以燃气作为采暖制冷设施的燃料或动力的用气户。

发展燃气用户数 指报告期内新增的使用城市燃气的各类用户数。

(二)统计分类目录

用电量分类目录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全社会用电总计	1	9.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38
A、全行业用电合计	2	其中:轻工业	39
第一产业	3	其中:氯碱	40
第二产业	4	电石	41
第三产业	5	黄磷	42
B、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合计	6	其中:肥料制造	43
城镇居民	7	10. 医药制造业	44
乡村居民	8	11. 化学纤维制造业	45
全行业用电分类	9	12.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
一、农、林、牧、渔业	10	其中:轻工业	47
1. 农业	11	1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
2. 林业	12	其中:轻工业	49
3. 畜牧业	13	其中:水泥制造	50
4. 渔业	14	1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1
5. 农、林、牧、渔服务业	15	其中:铁合金冶炼	52
其中:排灌	16	15.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53
二、工业	17	其中:铝冶炼	54
轻工业	18	16. 金属制品业	55
重工业	19	其中:轻工业	56
(一)采矿业	20	17. 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业	57
1.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1	其中:轻工业	58
2.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22	18. 交通运输、电气、电子设备制造业	59
3.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23	其中:轻工业	60
4.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24	其中: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61
5. 非金属矿采选业	25	19.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62
6. 其他采矿业	26	20.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63
(二)制造业	27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4
1. 食品、饮料和烟草制造业	28	1.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65
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29	其中:电厂生产全部耗用电量	66
2. 纺织业	30	线路损失电量	67
3. 服装鞋帽、皮革羽绒及其制品业	31	抽水蓄能抽水耗用电量	68
4. 木材加工及制品和家具制品业	32	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69
其中:轻工业	33	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
5. 造纸及纸制品业	34	其中:轻工业	71
6.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35	三、建筑业	72
7. 文体用品制造业	36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3
8.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37	1. 交通运输业	74

续表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指 标 名 称	代 码
其中:城市公共交通	75	2. 房地产业	88
管道运输业	76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它服务业	89
电气化铁路	77	八、公共事业及管理组织	90
2. 仓储业	78	1.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91
3. 邮政业	79	其中:地质勘查业	92
五、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0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3
1.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81	其中:水利管理业	94
2. 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82	其中:公共照明业	95
六、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83	3. 教育、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6
1. 批发和零售业	84	其中:教育	97
2. 住宿和餐饮业	85	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98
七、金融、房地产、商务及居民服务业	86	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	99
1. 金融业	87		